

催 告 函

黎俊文：

因你未按照《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》（白建服协议号：“三馆合一”项目〔2019〕20号）的约定支付安置房超面积购房款 825022 元。本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作出《行政决定书》（荔征收行决字〔2025〕1号），要求你自决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单位支付安置房超面积购房款 825022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零贰拾贰元整）。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于收到本《催告函》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上述义务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开发建设中心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
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

2025 年 09 月 22 日